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管理的承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 2023 年 3 月修订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人”）现就旗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后续关联交易管理作如下承诺及风险提示：

1、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禁止开展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计划，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2、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关联交易开展前应逐笔征得投资者同意方能开展的资产管理计划，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管理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

3、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事先统一授权同意管理人开展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即日起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指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重大关联交易开展前管理人应逐笔以书面方式（包括函件、邮件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与委托人联系的方式）向投资者征求意见。管理人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方可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未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的不得开展重大关联交易。

(2)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管理人公司制度现行规定，关联交易发生前关联交易发起业务部门需报合规管理部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合规管理部会对关联交易出具审查意见。公司管理层负责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3) 资产管理人依据相关要求履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

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事先统一授权同意管理人开展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计划，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包括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租用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席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关联交易管理，管理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

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本公告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而制定。如该等法律法规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披露。

管理人后续将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相应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各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情况开展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工作，修订完成后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管理以届时的合同约定为准。

投资者也可通过资产管理人客服热线（4009-258-258）了解本次公告事项。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